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 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 会议由董事长陈良琴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何易先生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聘任裴静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